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期间特约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09101812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